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子嫻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3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99、184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趙子嫻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（尚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）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，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，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其他

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又是否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，原判決已敘明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其犯罪情狀，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，無違法可言。至於其他案件之量刑，基於各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無從以其他案件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執以指摘原判決未依該規定酌減其刑違法之論據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一時失慮，誤罹刑章，犯後配合檢警調查，已於原審與告訴人陳愉芬達成和解，並依約按期支付賠償金，顯有情輕法重之情，且上訴人所犯他案判決審酌其上課就學、未來擔任護理師工作之情形，均給予其酌減其刑之機會，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。係對原審酌量減輕其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指為違法，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本院為法律審，僅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，故當事人不得向本院提出新證據或為新主張。上訴人於向法律審之本院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始提出民國115年1、2月之轉帳證明及原審法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72號判決等新證據，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不當等語。此部分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